

**(2022)浙01106民初8570号**

**赖圣槐:**本院受理原告济南信益经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赖圣槐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补充证据、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隔申中心法庭(4)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3)浙01108民初492号**

**夏云飞、史雪连:**本院对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自然隆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08民初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夏云飞、史雪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71367.65元及违约金(其中至2022年1月3日的违约金为21737.67元,此后违约金以71367.65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4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夏云飞、史雪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3)浙01108民初1694号**

**林聪燕:**本院受理原告陈炳诉被告林聪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3年6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3)浙01111民初1949号**

**张雪云(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秋丰村石塔上107号):**本院受理原告何宗中诉被告张雪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6月27日14时10分在本院审判4楼审判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2023)浙01122民初500号**

**叶五一(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22196805101714):**本院受理原告方水莲与被告叶五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22民初50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叶五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方水莲借款本金120000.00元,并支付以1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叶五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原告方水莲因本案支出的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15600元,由被告叶五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2023)浙01122民初212号**

**顾耀群:**本院受理原告章瑞英诉被告顾耀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22民初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顾耀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章瑞英借款7万元,并给付以借款7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顾耀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章瑞英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由顾耀群负担。原告章瑞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顾耀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视为撤回上诉,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7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开户行:工行杭州西湖支行,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桐庐县人民法院****(2023)浙01122民初352号**

**宋世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士荣诉被告宋世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22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宋世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王士荣借款69700元,并给付以借款697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还清之日止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宋世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王士荣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43元,财产保全费717元,合计2260元,由宋世军负担。原告王士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宋世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视为撤回上诉,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7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开户行:工行杭州西湖支行,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视为撤回上诉,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7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开户行:工行杭州西湖支行,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桐庐县人民法院****(2023)浙01122民初218号**

**洪亚娟:**本院受理原告江夏方诉被告洪亚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22民初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洪亚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江夏方借款45万元,并给付以借款45万元为基数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的利息和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6%计算罚息;二、洪亚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江夏方公告费650元;三、驳回江夏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74元,由洪亚娟负担。原告江夏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洪亚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视为撤回上诉,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7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开户行:工行杭州西湖支行,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桐庐县人民法院****(2023)浙01122民初1410号**

**吴爱云(女,1963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儒桥村陈家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6308262523)、曹建平(男,1963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儒桥村陈家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6304202515):**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杨素英与被告吴爱云、曹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转为普通借贷纠纷,因无法直接向当事人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6月30日9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2023)浙01122民初1425号**

**桐庐物产纤维有限公司、徐国超:**本院已经受理原告越通福诉被告桐庐物产纤维有限公司、徐国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定于2023年6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文书,告知你应诉事宜,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贷款62840元并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6284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海曙区人民法院57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2)浙0203民初10448号**

**甘霖涛(公民身份号码:2202831980\*\*\*\*3596):**本院受理原告卓华龙诉被告甘霖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04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982号**

**靳明(公民身份号码3701241974\*\*\*\*7512):**本院受理原告陈江萍与被告陈欣、第三人靳明、张素芹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审判人员变更通知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开庭传票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6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3)浙0203民初1094号**

**张弛(公民身份号码:1301231987\*\*\*\*7577)、吴西(公民身份号码:1301231985\*\*\*\*6910)、天峰(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驭道天下(天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汇益公司”)诉被告张弛、吴爱兵、天峰(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峰公司”)、吴西、驭道天下(天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驭道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0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爱兵于本判决

## 法院公告

2023年5月6日

**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汇益公司支付租金20328.30元、**

**留购款100元及违约金4065.66元;二、被告驭道公司、天峰公司、吴西、张弛就被告吴爱兵的上述第一项担保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驭道公司、天峰公司、吴西、张弛承担保证责任,有权向被告吴爱兵追偿;三、原告汇益公司对被告驭道公司名下牌号为苏UDZ529车辆(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为LGBH52E09KY706454)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被告吴爱兵的上述第一项还款义务在抵押担保范围内对抵押财产以该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汇益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497号**

**宁波希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飞达智物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5民初4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835号**

**夏三柱:**本院受理原告苏富翠诉被告夏三柱、许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8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3)浙0205民初755号**

**苏茂慰、戴冀:**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升森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苏茂慰、戴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5民初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3)浙0206民初1578号**

**虞永华(公民身份号码:3622021980\*\*\*\*5010)、熊阿美(公民身份号码:3622021983\*\*\*\*506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被告虞永华、熊阿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虞永华偿还借款本金20359.56元,逾期利息4479.1元(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月9日之后逾期利息以20359.56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上暂计:24838.66元;2.判令被告熊阿美连带被告虞永华以上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熊阿美承担连带责任;3.由被告虞永华、熊阿美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3年7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848号**

**王家耀(公民身份号码:3604231965\*\*\*\*2623):**本院受理原告张志强诉被告王家耀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848号民事判决书等。判决如下:被告王家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赔偿原告张志强案8926.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家耀负担;公告费650元(原告承担)由被告王家耀负担;被告应履行上述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23)浙0212民初1790号**

**高明杰:**本院受理原告徐永福与被告高明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790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059号**

**张银:**本院受理原告陈淑民与被告张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059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二维码见右边**

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3)浙0212民初4920号**

**陈俭凤、李真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浩与被告陈俭凤、陈俭凤、李真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3)浙0212民初3601号**

**陈明:**本院受理原告王永辉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3)浙0213民初1014号**

**王丽:**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海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3民初101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王丽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返还原告李海丽借款本金1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王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丽负担。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23)浙0213民初11446号**

**鞠申明:**本院受理原告贝建顺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鞠申明支付贷款11301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被告余姚姚子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余姚姚子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中国财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与被告鞠明诉讼请求。**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263号之一**

**程阳、余姚锦好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财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与被告程阳、程阳、余姚锦好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726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程阳伟、程阳共同归还原告中国财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本金57827.75元,支付利息自2022年7月19日的利息12280.09元、罚息222.71元以及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罚息(复利),以上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被告余姚锦好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余姚锦好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中国财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与被告程阳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710元,财产保全费3475元(以上合计13185元,由被告程阳伟、程阳共同负担,本案公告费650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643号**

**李松(342423198412245972):**本院受理原告高辉诉被告李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296号**

**许呈加(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7\*\*\*\*6474):**本院受理原告刘红军与被告许呈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29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许呈加支付原告刘红军货款10700元,并支付自2023年12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逾期利息(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8元,由被告许呈加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2023)浙0281民初668号**

**中普霍宏供应链有限公司、广西科晟尚资产管理有限公:**本院受理原告周振英与被告浙江姚姚丰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中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中普霍宏供应链有限公司、广西科晟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余姚丰置业有限公司、中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债权108000元,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108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2.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用3240元,差旅费暂计2500元;3.被告中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2023)浙0281民初2372号**

**柴仕金:**本院受理原告林君泽与被告柴仕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6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本案支付的律师费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26日10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2023)浙0281民初2076号**

**山东圣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宁波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圣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葛厚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13400元,并支付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二、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6月27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2023)浙0291民初746号**

**丁顺刚(公民身份号码510225196908081353):**本院受理曹群祥丁顺刚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庭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行终275号**

**温州金森资产管理有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07517960A):**本院受理上诉人温州彬的彬资产管理与被告被上诉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第三人温州金森资产管理有限公纠纷一案,你方是本案第三人,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行终275号一案上诉状、答辩状和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逾期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3年6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03民初688号**

**陈林:**本院受理原告杨列山与被告陈林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3民初1590号**

**陈松青:**原告何红波与被告陈松青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许呈加支付原告刘红军货款10700元,并支付自2023年12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逾期利息(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